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舟山市瓶(桶)装饮用水获证企业 出厂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的通知

各县（区）局（分局），市食药院，相关生产企业：

为严格许可准入，强化证后监管，督促企业切实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根据《2021 年全省桶装水产品风险隐患治理行动计划》等相关要求，现决定于 2021 年 8 月开展一次出厂检验能力比对试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比对单位

本市所有已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瓶(桶)装饮用水企业。

二、比对方式

采用标准样考核的方式。

三、比对项目及检测方法

（一）比对项目为 pH、电导率、大肠菌群。

（二）推荐的检测方法

电导率：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附录 A；

pH：GB/T 5750.4-2006《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 8538-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大肠菌群：GB 4789.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第二法进行操作。

参加比对的实验室可在推荐的方法中任意选取一种方法进行测定。

四、比对要求

（一）报名。参加比对的企业填写比对报名表（见附件1），于7月25日之前报送至比对承担单位。

（二）准备。企业在收到比对通知后做好准备工作，主要是对仪器设备进行运行性检查等，以确保企业在接收样品后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检验工作。

（三）领样。比对发样工作由承担单位8月3日当天完成。参加比对企业携带冰瓶（袋）及保温箱自行到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49号一楼大厅）领样，同时发出比对试验结果报告单及作业指导书。

（四）检测。化验员在接到样品后应认真阅读比对作业指导书和相关产品检验方法标准，按照作业指导书和检验标准安排检测。

（五）上报。在接到样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结果报告单发邮件报送至承担单位，同时将结果报告单（包括原始记录）原件寄送至承担单位。

（六）补测。比对结果不合格的企业，允许补测一次，可自收到比对不合格通知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承担单位提交书

面补测申请，补测工作应在9月10日之前完成。

（七）汇总。8月30日至9月30日为比对结果汇总阶段，将组织专家组对样品比对结果进行评价。

（八）整改。比对补测不合格的企业，应自收到比对补测不合格通知单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向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管处书面提出整改验证申请。

（九）费用。参加比对不需要支付比对费用，补测需支付500元补测费。

五、结果应用

（一）对于一次性通过比对的企业，由承担单位出具“能力验证合格”通知单；

（二）补测合格的企业，由承担单位出具“比对补测合格”通知单；

（三）补测不合格的企业，企业查找原因，认真进行整改，整改验收通过的，出具“比对整改合格”通知单；

（四）下列情形之一，比对结果以“不合格”计

1. 补测整改不合格的；
2. 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的；
3. 样品未在本企业检测或未由本企业检测人员检测；
4. 串通、篡改检测数据或伪造检测结果的；

根据比对、补测、整改情况，我处对比对结果予以公布。

六、有关要求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比对工作，通知瓶（桶）装饮用水获证企业参加实验室比对工作。应参加但无故不参加比对的企业，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二）参加比对试验的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检测，样品必须在本单位进行检测，不得分包。检测完毕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如实报送检测结果。

（三）参加比对企业不得擅自发布比对结果相关信息，进行明显夸大、曲解的宣传。

（四）整改期间，企业不得进行出厂检验，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出厂检验。整改时间自检测机构收到比对补测不合格通知单之日起计算，至收到比对验证整改合格通知单之日止。

（五）承担单位要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和保密原则，制定科学、准确的工作方案和技术路线，按时组织完成有关任务，并对比对结果进行科学统计分析，形成比对结果分析报告，我局将对比对情况进行通报。

（六）比对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我处或承担单位联系。为便于通知交流，请参加比对的企业选派一人加入2021年舟山饮用水企业比对QQ群（群号：910771186）。

七、其他事项

组织单位联系方式：市局食品生产（流通）安全监督管理处翁杨，电话 0580-8111826

承办单位：舟山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区北蝉新港开发区弘禄大道 49 号
邮编：316012

联系人：汤海凤、王琼芬

电话：0580-212701 传真：0580-212701

邮箱：zhyws2015@163.com

附件：2021 年舟山市获证企业比对报名表

舟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7 月 12 日

附件

2021 年舟山市获证企业比对报名表

参加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信用代码					
企业法人代表			电话		
企业类别		☐ 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 ☐ 其他_____			
联系人		手机		QQ 号码	
电话		传真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是否通过生产许可证 ☐ 是 ☐ 否					
生产许可证编号					
出厂检验化验员		附上岗证明材料			
参加项目	参加项目： ☐ 全部项目 (pH、电导率、大肠菌群) ☐ 部分项目名称：				
备注					

备注：1. 化验员附上岗证明材料。

2. 比对报名表应于 7 月 25 日前分别邮寄或传真至承办单位。或扫描件发送至各承办单位邮箱。